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3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余忠烜

被告 周彥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57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國道1號南向車道行駛，行經國道1號29公里處時，適訴外人黃○隆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駛於被告前方，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撞擊系爭A車後側，系爭A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9,210元（工資費用52,950元、零件費用156,26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9,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統
06 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而
0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0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2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
13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
14 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
15 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
16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7 額10分之9，系爭A車為107年7月出廠，有行駛執照影本在
18 卷足憑，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2年12月27日，系爭A車之實
19 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
20 15,626元為限（計算式： $156,260 \times 1/10 = 15,626$ ），加計工
21 資52,950元，合計68,57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68,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
25 日（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2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蔡承芳